

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 国土空间规划 (2021-2035年)

【草案公示稿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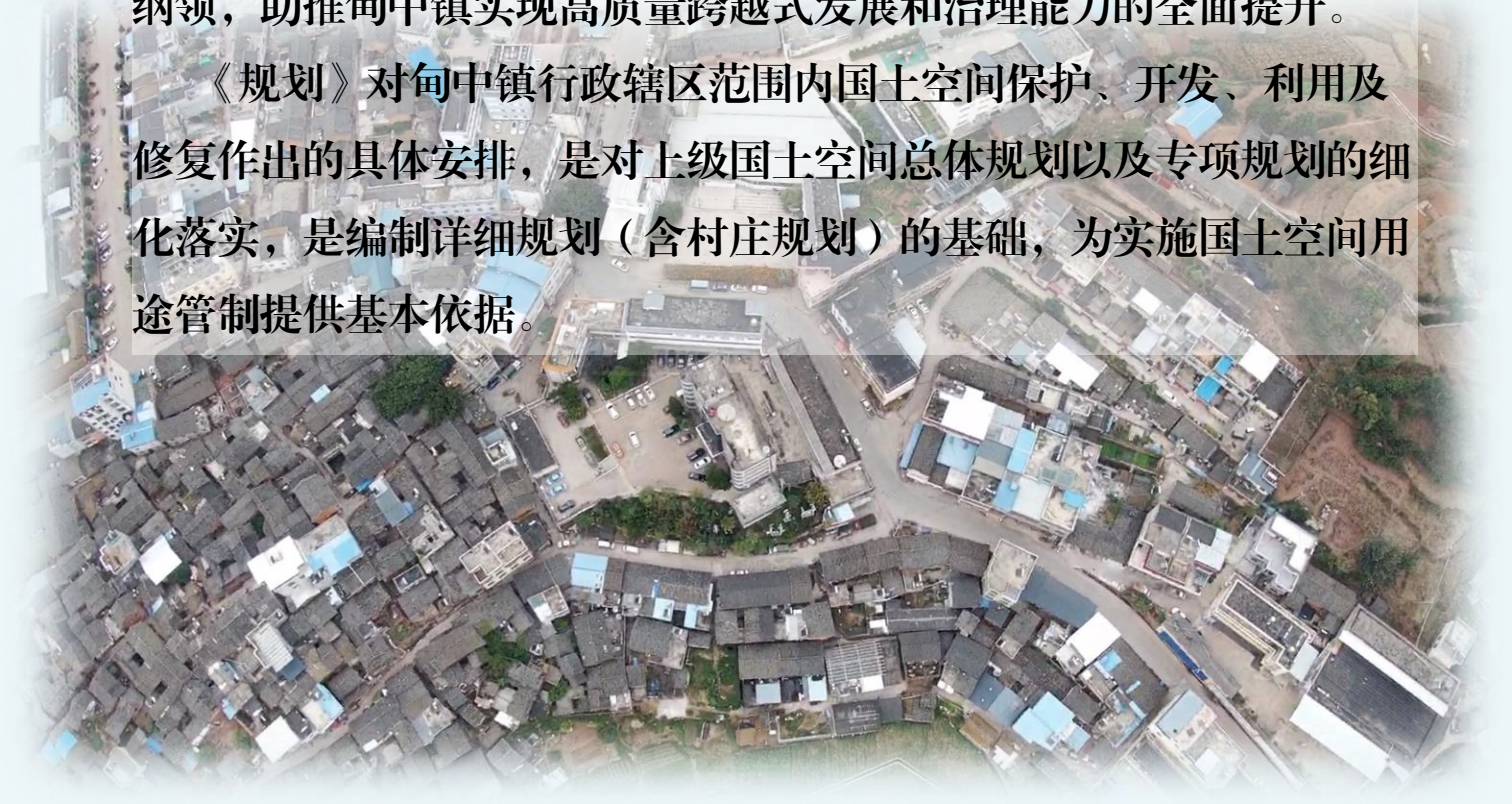
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人民政府
2024年11月

注：本次成果为草案公示稿，最终以审批文件为准。

甸中镇是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（以下简称“峨山县”）下辖镇，地处峨山县北部，东邻红塔区洛河彝族乡，南与岔河乡接壤，西北与大龙潭乡接壤，北与易门县交界，东北与昆明市晋宁区夕阳乡毗邻。下辖1个社区，10个行政村，包括甸中社区、甸头村、甸尾村、镜湖村、白土村、小河村、西就村、小甸中村、昔古牙村、下营村、大寨村。国道357、玉楚高速、易峨高二级公路从南至北穿境而过，交通便捷，区位优势明显，素有“峨山北大门”之称。

按照国家、云南省、玉溪市、峨山县部署要求，峨山县组织编制《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。《规划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指示精神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提出的“三大战略定位”，以全面建成峨山北部重要特色集镇为纲领，统筹发展和安全、开发和保护，谋划布局甸中镇空间治理蓝图，作为甸中镇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，助推甸中镇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和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。

《规划》对甸中镇行政辖区范围内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及修复作出的具体安排，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的细化落实，是编制详细规划（含村庄规划）的基础，为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基本依据。



目录

CONTENTS

- 1 落实上位规划，明确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
- 2 夯实三区三线，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- 3 统筹开发保护，促进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
- 4 做优镇村空间，促进镇村统筹协调发展
- 5 强化支撑保障，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- 6 加强国土治理，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
- 7 着力品质提升，建设生态宜居中心镇区
- 8 健全实施机制，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





1

落实上位规划 明确规划定位和规划目标

1.1 规划定位

1.2 规划目标

1.1 规划定位

综合考虑发展形势和甸中镇发展条件，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，深入实施“生态立镇、产业富镇、创新兴镇、商贸活镇”发展战略，为建设全省民族自治经济强县、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县贡献甸中力量，将甸中镇规划定位为：

红色甸中 橄榄小镇



1.2 规划目标

近期 2025年

远期 2035年

国土空间底线保障有力，经济建设取得新成效，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取得新进展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，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，人民生活达到新水平，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。

坝区和缓坡优质耕地得到有力保护，高原特色农业更加稳固；河流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；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不断完善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显著提高，国土空间新格局基本稳定。



2

夯实三区三线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2.1 管控底线

2.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2.3 规划分区

2.4 用地结构布局

2.1 管控底线

永久基本农田

占比：16.29%

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，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管制，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。

生态保护红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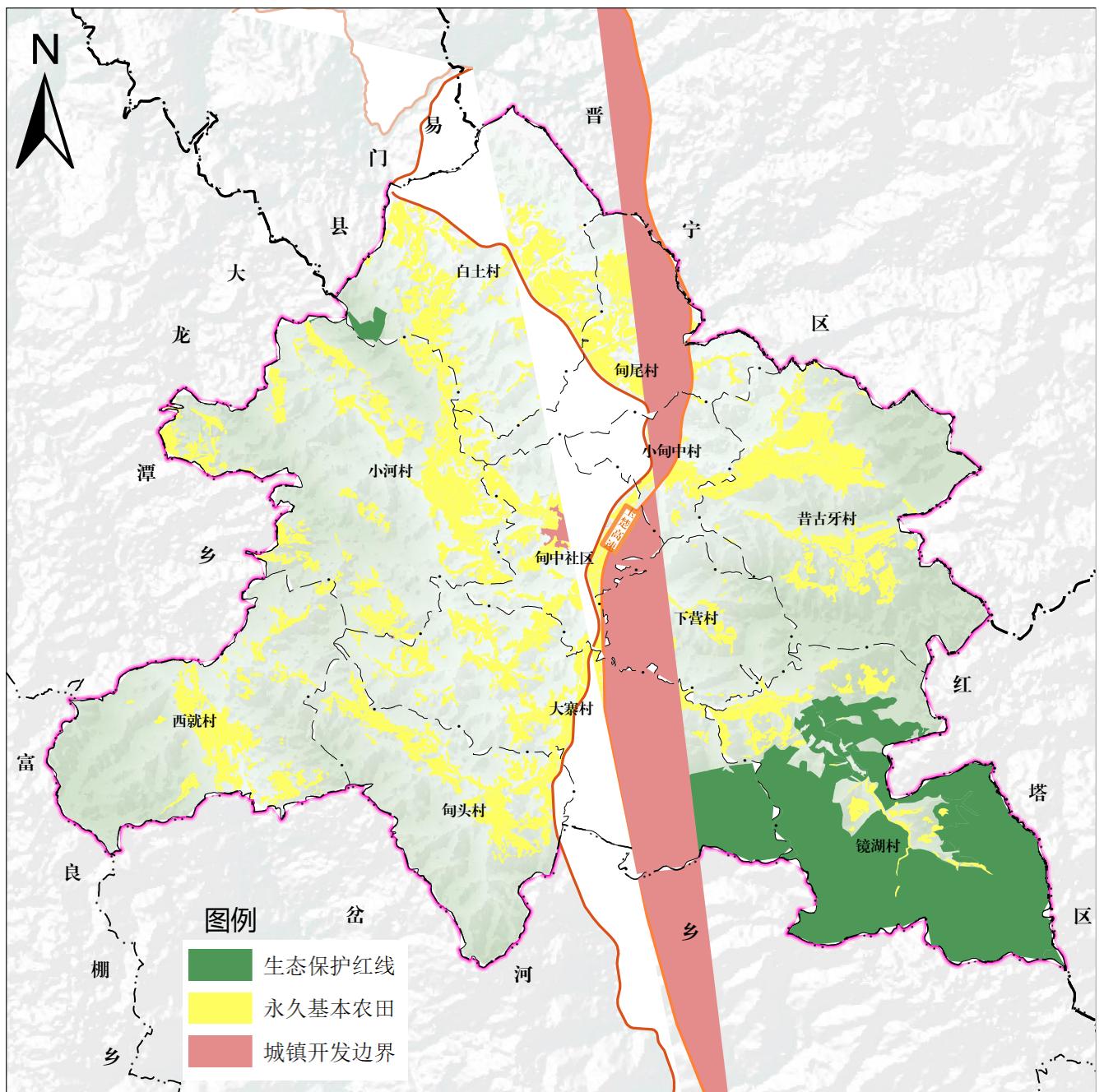
占比：11.68%

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，未经批准，严禁擅自调整。规范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

城镇开发边界

占比：0.28%

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“详细规划+规划许可”的管制方式，边界内实施详细规划全覆盖。



2.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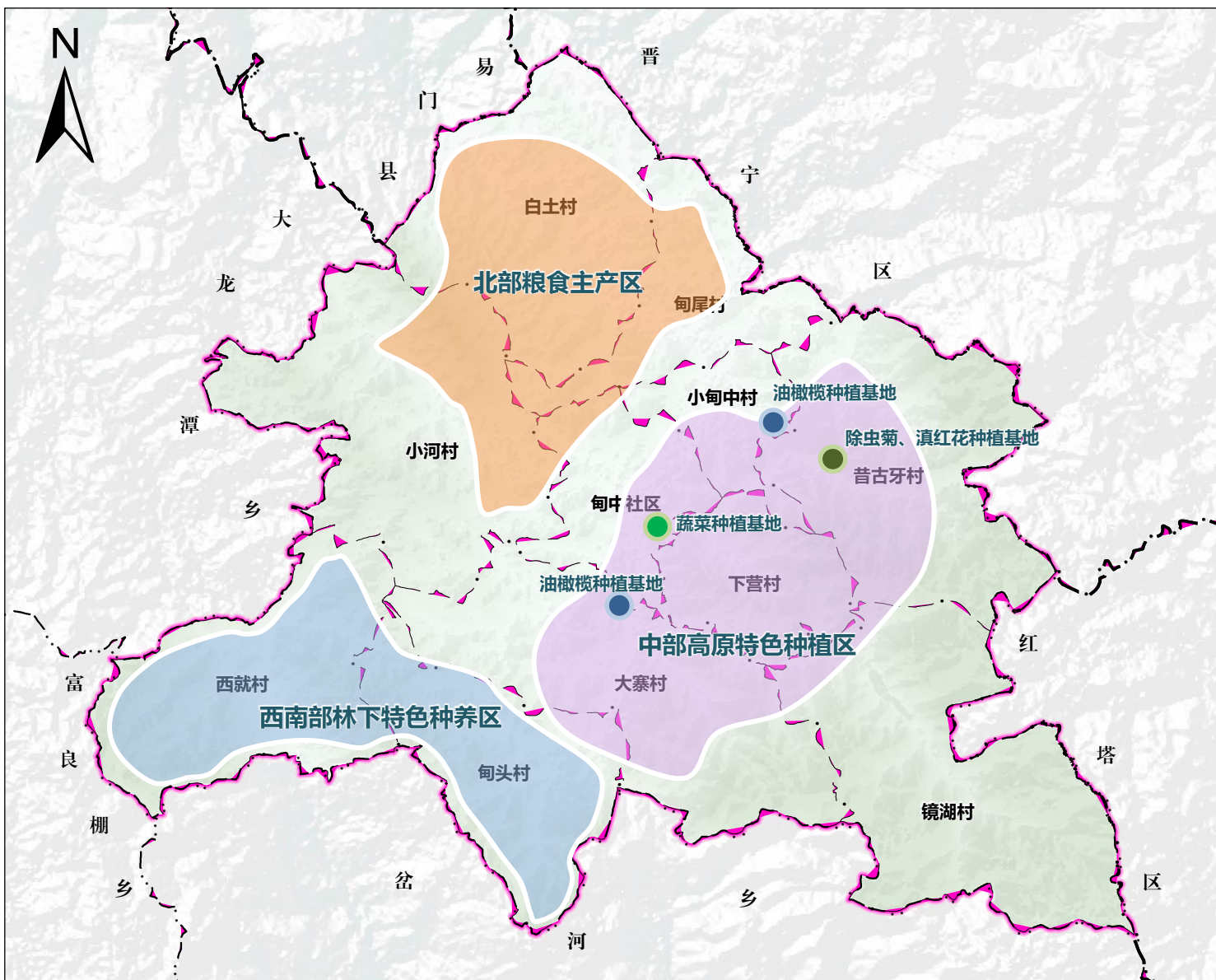
构建“三区多点”农业生产格局

三区

北部粮食主产区、中部高原特色种植区、西南部林下特色种养区

多点

蔬菜、除虫菊、滇红花、油橄榄等种植基地；



2.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

构建“一核一轴多支点”镇村发展格局

一核

中心镇区发展核心

一轴

南北向镇村发展轴

多支点

多个一般发展行政村



2.3 规划分区

生态保护区

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11.68%

生态控制区

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、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2.44%

农田保护区

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17.42%

城镇发展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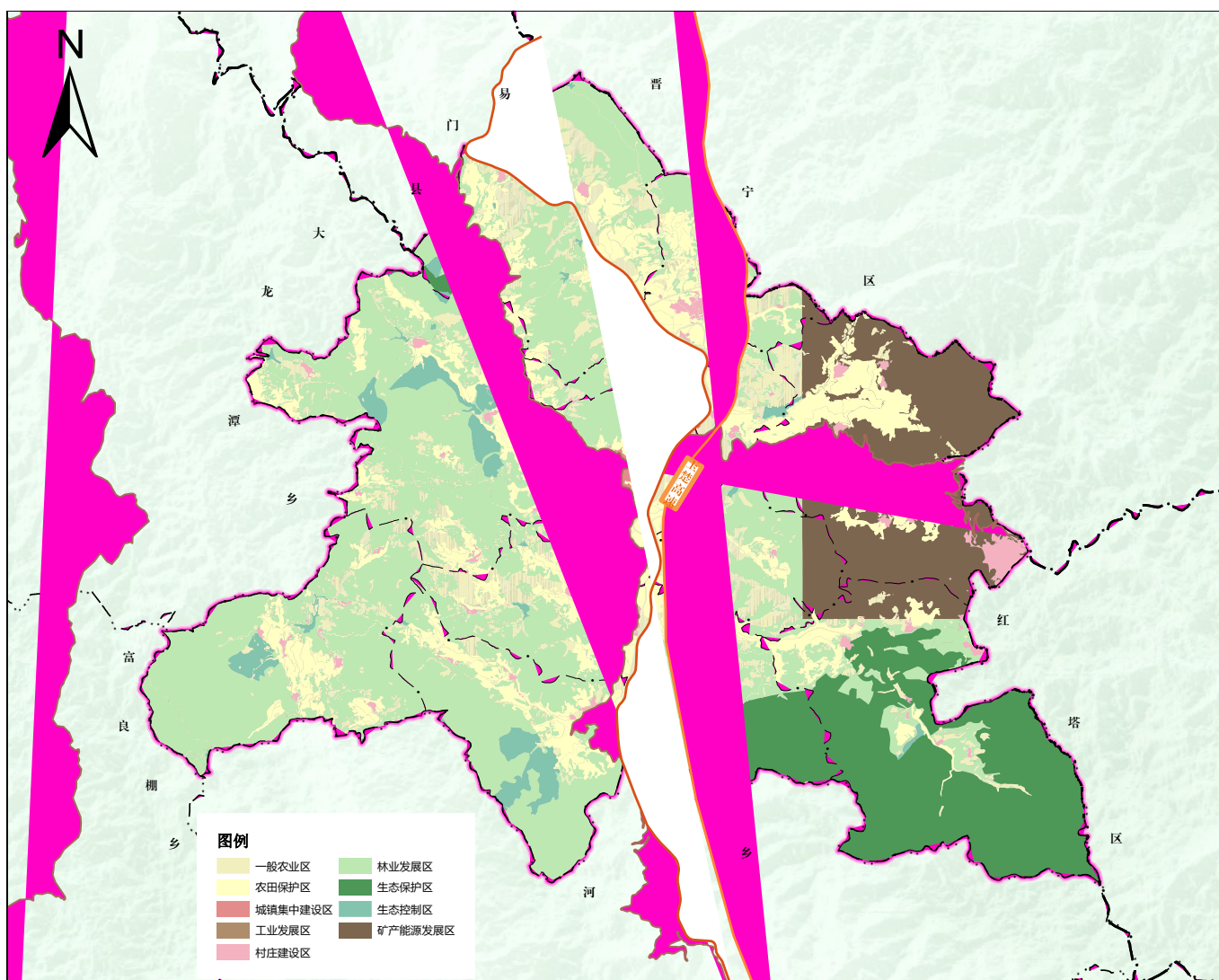
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0.28%

乡村发展区

一般以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为主导的乡村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58.09%

矿产能源发展区

矿产资源较为集中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条件较好的区域
占全域国土面积10.09%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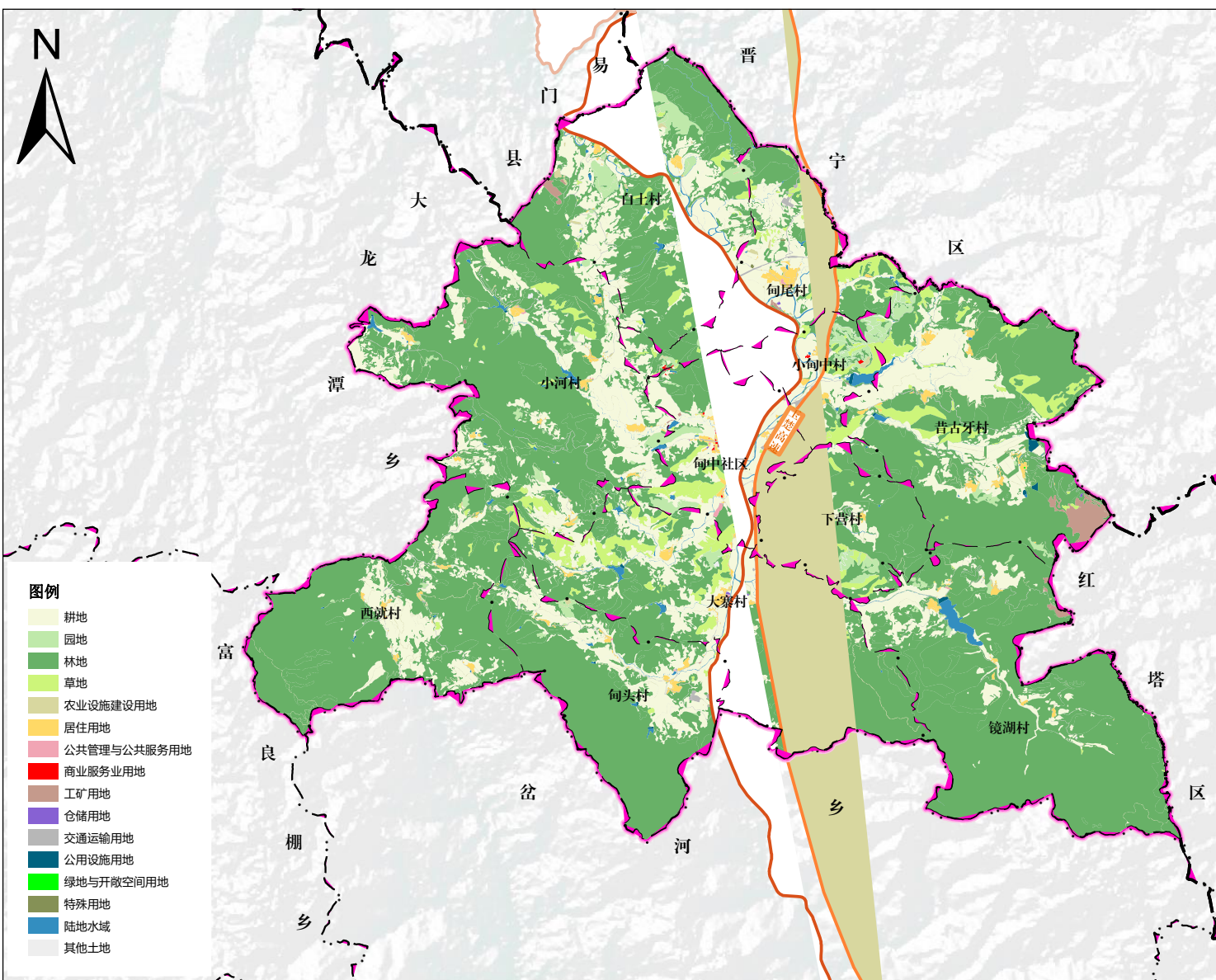
2.4 用地结构布局

优化农林用地

加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，优先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。推进生态公益林保护和建设，保障林地合理规模。推进农产品初加工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农副产品综合利用空间建设，保障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需求。

合理确定建设用地

优先保障交通、水利、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。严格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开展城镇集中建设，合理保障城镇建设用地供给。控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不增加，盘活村庄闲置、低效建设用地。





3 统筹开发保护 促进资源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

3.1 加强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

3.2 林草资源

3.3 水资源

3.4 能矿资源

3.5 历史文化资源

3.1加强耕地“三位一体”保护

严保耕地数量

严守耕地保护任务，按照“先补后占”和“占一补一、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”的要求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措施。划定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，保障规划期内“占补平衡”耕地补充需求、进出平衡”耕地转进需求，确保耕地数量稳定。

提升耕地质量

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。改造中低产田，提高耕地质量。加强土壤污染治理，改善低丘缓坡耕地灌溉条件，陡坡耕地和生态严重退化地区耕地应适当调整种植结构，减少农事活动，增强粮食生产和农业发展后劲。

改善耕地生态

加强陡坡耕地生态环境治理，减缓坡耕地引发水土流失，提升耕地生态功能。严格控制化肥、农药用量，控制农膜残留。严防采矿固体废弃物堆积和污水排放污染损毁耕地。



3.2林草资源

林地资源保护利用

重点保护国家级公益林、省级公益林，实施公益林生态保护工程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行动，

草地资源保护利用

甸中镇草地资源相对丰富，全部为其他草地。严格保护草地资源，对草地资源进行合理开发利用，建立草地保护监测机制，保证草地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多途径利用，把利用、改造和保护结合起来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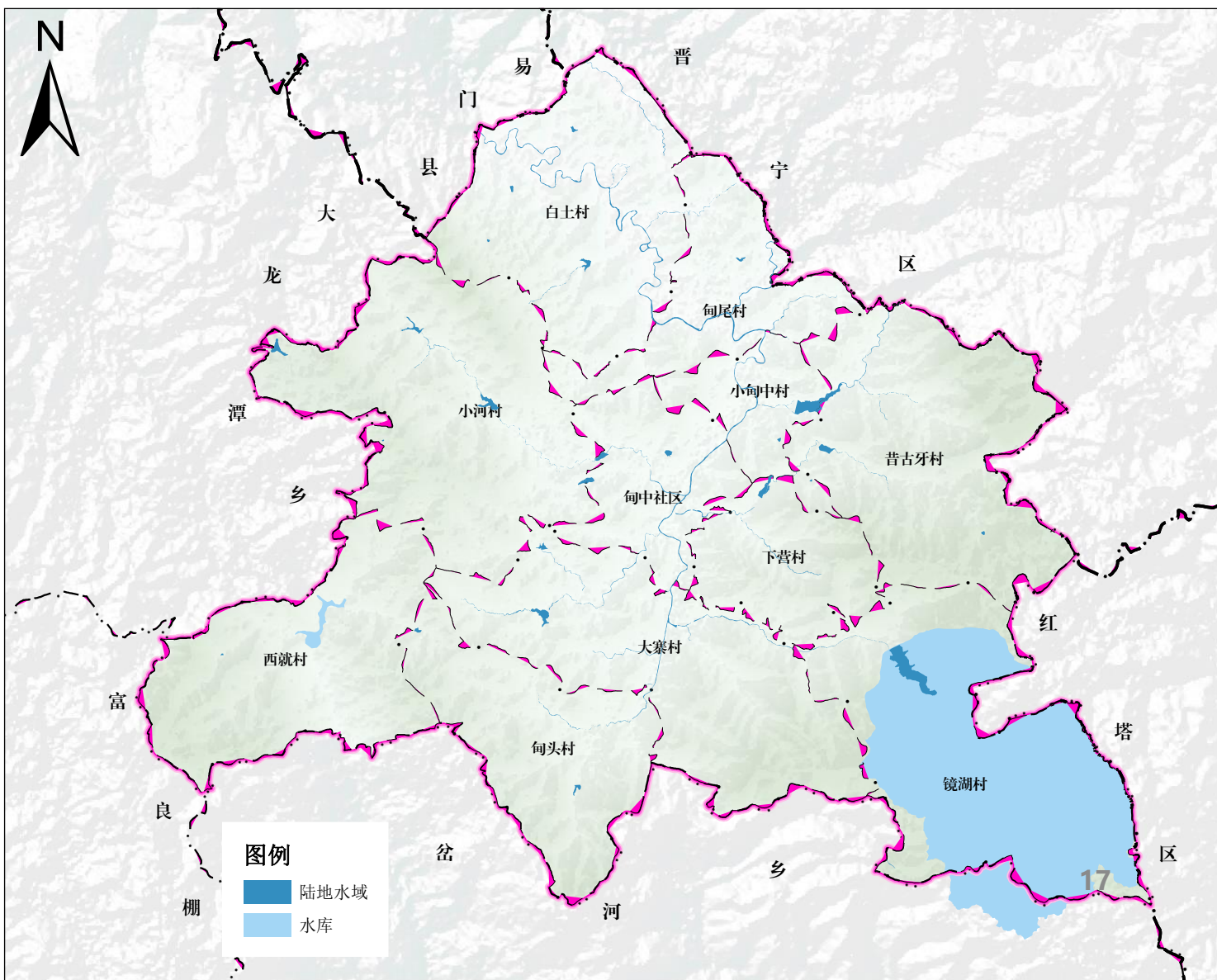
3.2 水资源

强化重要河流管理

重点强化三乡河、甸头河、镜湖河、倪家河、下营河、小河、八字岭河等重要河流保护，划定河道管理保护范围。

加强水源地保护

重点保护镜湖水库水源地、槽子河水库水源地，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提升水源地水源涵养功能。



3.3 能矿资源

矿产资源保护和利用

重点强化小法竜铁矿区的保护、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。



能源资源保护和利用

优化能源结构，依托甸中镇丰富的光热资源，重点实施和保障光伏能源项目建设，提高清洁能源开发能力。



3.34 历史文化资源

不可移动文物

- 八字岭大庙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）
- 觅池冲滇中地委办公旧址（省级文物保护单位）
- 镇江寺（历史建筑）
- 栖木墀关公庙（历史建筑）



历史文化名村

- 八字岭
- 栖木墀村
- 甸尾村

非物质文化遗产

- 甸中镇杂耍
- 彝族武艺
- 花鼓舞





4

做优镇村空间 促进镇村统筹协调发展

4.1 镇村体系构建

4.2 村庄布局优化

4.3 产业空间布局

4.1镇村体系构建

综合考虑人口规模、村庄类型、经济职能、辐射范围等因素，按照**重点镇**、**中心村**、**一般村**三个等级，构建甸中镇结构合理、功能明确的镇村体系。

重点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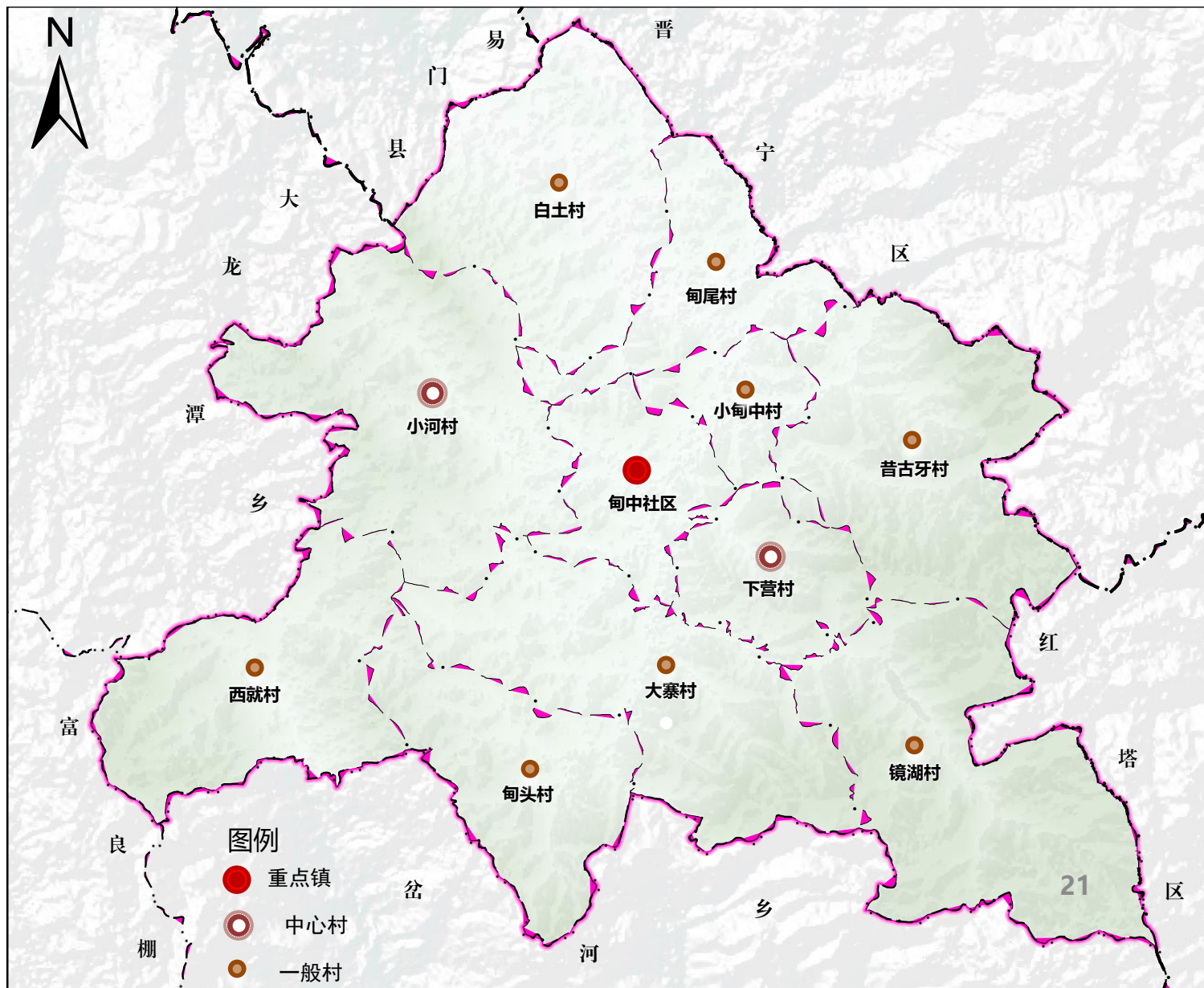
甸中镇中心镇区

中心村

小河村
下营村

一般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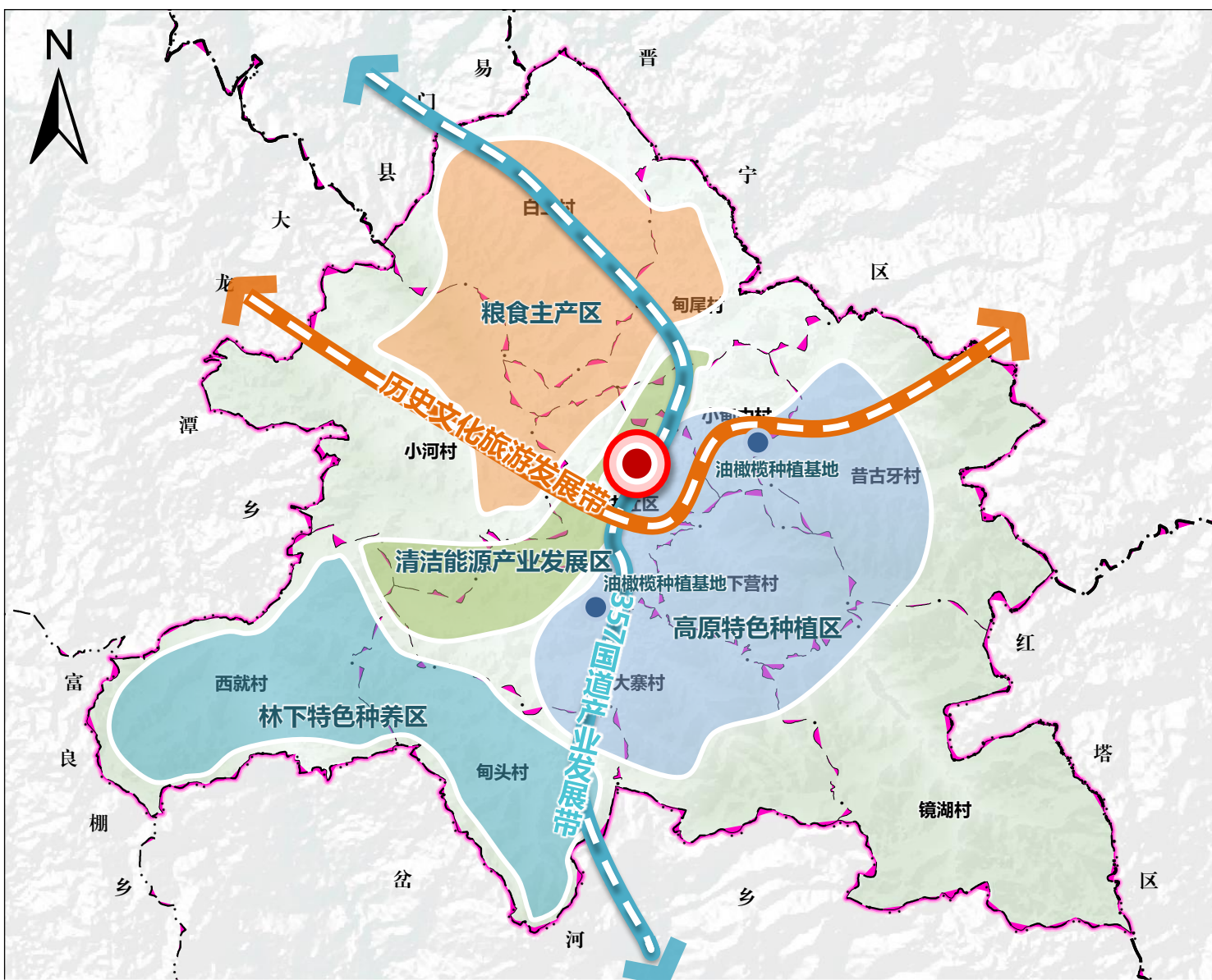
小甸中村
昔古牙村
甸尾村
白土村
西就村
甸头村
大寨村
镜湖村



4.3 产业空间布局

构建“一核、两带、四区、一基地”的产业发展格局

- 一核：甸中镇产业综合服务核心
- 两带：357国道产业发展带、历史文化旅游发展带
- 四区：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区、粮食主产区、高原特色种植区、林下特色种养区
- 一基地：油橄榄种植基地





5

强化支撑保障 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

5.1 道路交通设施

5.2 市政基础设施

5.3 防灾减灾设施

5.4 公共服务设施

5.1 道路交通设施

玉楚高速、国道357从南至北穿境而过，形成**两纵**高速公路网路；其他国道、县道、乡道，形成便捷的交通网络。



一条高速公路

玉楚高速公路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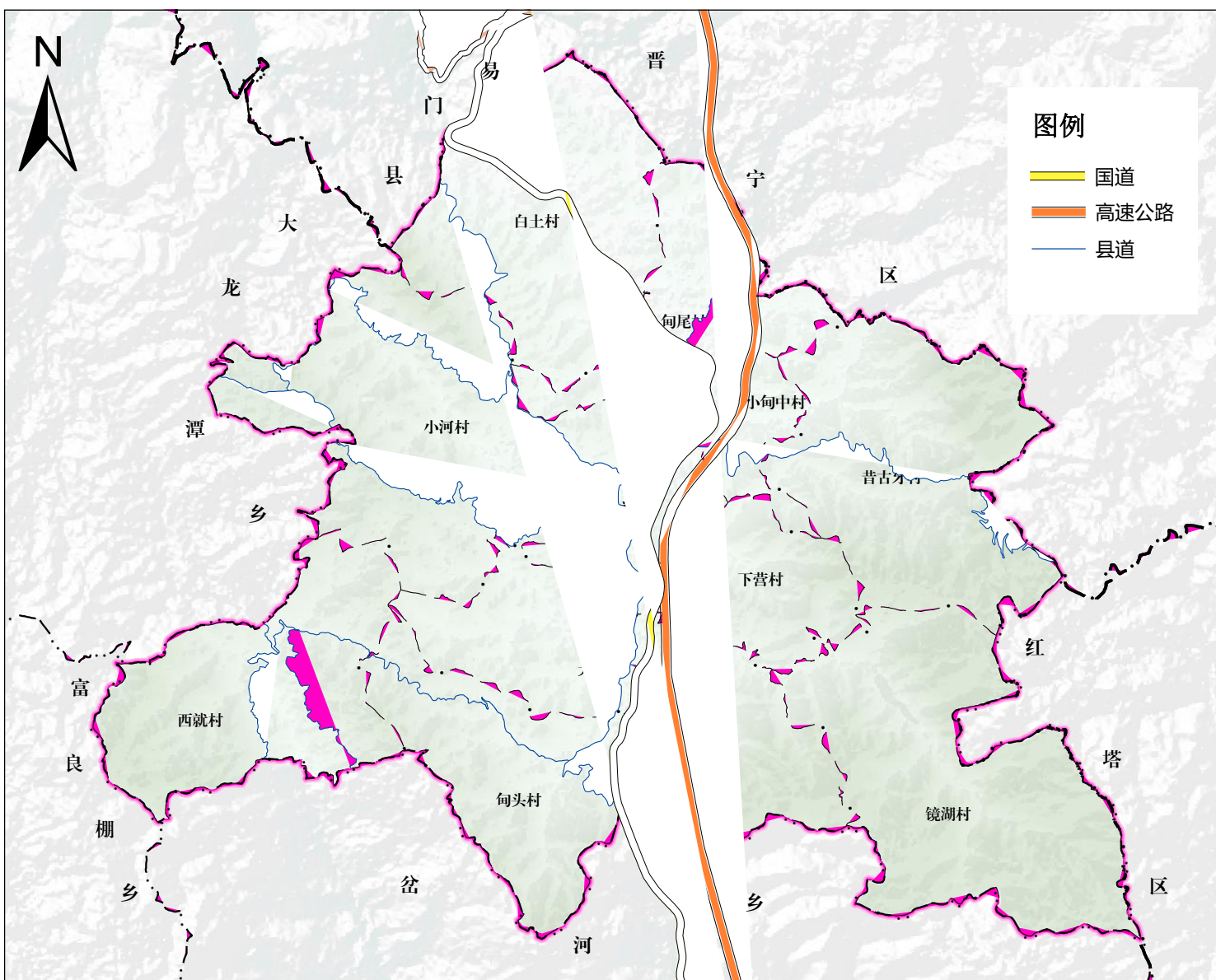
一条国道

G357国道



四条县道

甸大线、甸上路、十甸线、甸多线



5.2 市政基础设施



给水

依托镜湖水库、漕子河水库等水源，全面提升供水水源、水厂、输水、配水四大环节的保障水平。强化农村供水保障。

构建供需平衡、结构合理、互联互通的燃气系统，同时积极争取新气源。

燃气



排水

完善城乡排水系统，城镇集中建设区以截污和治污为抓手，新建地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，提高农村农村地区排水管网及处理设施覆盖率。

推动4G、5G协调发展，加快5G、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，着力推进5G网络重点区域优先覆盖，促进数字技术与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应用。

通信



供电



建设安全可靠的电力网络，加快乡镇电网、新一轮农网升级改造，保障城乡发展需求。

按照“村收集、镇转运、县处理”模式，甸中镇建设1座垃圾收集转运站，配备垃圾转运车，各村结合实际配置垃圾收集房（垃圾桶）。

环卫



26

5.3 公共服务设施



教育

保留镇域内现状中学、小学、幼儿园，在现有教育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提质改造，提高教育保障水平



文化体育

加强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建设，提高公用文化体育设施配建标准，充分利用现有空间，配套小而精的文化活动室、图书室、体育活动中心等。



医疗卫生

规划保留卫生院及村（社区）卫生室，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规划建设，农村地区按照“一村一室（站）”原则，补齐村级卫生服务机构短板，做到“应设尽设”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分钟步行可达基本全覆盖。



社会福利

建成以行政村（社区）为依托、机构为支撑的功能完善、规模适度、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。

5.3 防灾减灾设施

防洪设施

中心镇区按20年一遇，其余农村地区按10年一遇标准设防。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，加强三乡河等河流堤防建设。

抗震设施

全域按地震烈度8度设防，学校、医院等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提高1个等级进行抗震设防。公共活动场所设为避震疏散场地、县乡道设为疏散通道。

地质灾害防治

甸中镇涉及的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，规划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源头管控，实施地质灾害分区管控治理，强化监测预警体系建设。

消防设施

中心镇区建设消防站，作为火灾时报警、接警、调度和战斗指挥中心，其余村庄配置微型消防站。完善消防通道、消防水源、消防通讯、消防设备等建设。

人防设施

结合甸中镇政府建设人防指挥中心，加强防护所必需的储备、医药、油料和其它工程建设。



6

加强国土治理 推进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

6.1 生态修复

6.2 国土综合整治

6.1生态修复

水环境水生态治理修复

对三乡河进行河道治理，通过河道清淤疏浚、坡岸整治、景观绿化等措施改善河流水环境水生态。



森林生态修复

采取自然恢复、人工促进等生态修复措施保护和恢复天然林资源，实施公益林建设、低效林改造、森林抚育等森林生态修复工程，提高森林生态功能。



6.2 国土综合整治

高标准农田建设

按照“田成方、路相通、旱能灌、涝能排”建设标准，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，通过土地平整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建设、农田防护等工程建设，建成集中连片、旱涝保收、节水高效、稳产高产、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。



农用地整治

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，甸中镇耕地后备资源补充空间潜力962.21公顷，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、农田水利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工程等，提升耕地质量，补充耕地数量。

农村建设用地整治

结合村庄分类布局，针对山区散乱布局的农村建设用地，重点对空心村、空闲地及其他低效闲置农村建设用地进行整理，提高农村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。





7

着力品质提升 建设生态宜居中心镇区

7.1 空间结构

7.2 规划分区

7.3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

7.4 公共服务设施

7.1 空间结构

甸中镇中心镇区77.53公顷（城镇开发边界规模的1.45倍）
规划形成“**一核、两轴、多组团**”空间结构

一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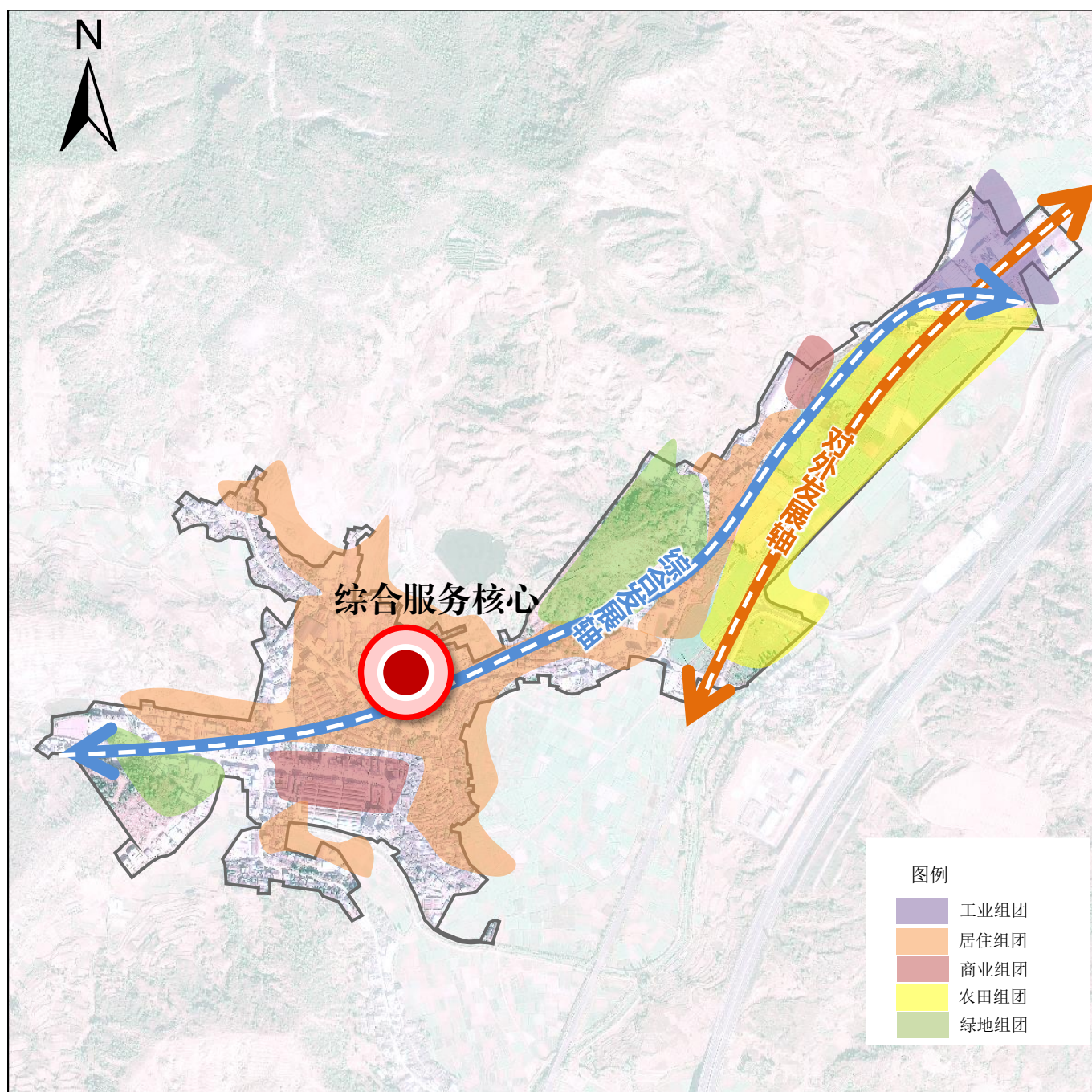
综合服务核心

两轴

对外发展轴、综合发展轴

多组团

居住组团、商业组团、工业组团、农田组团、绿地组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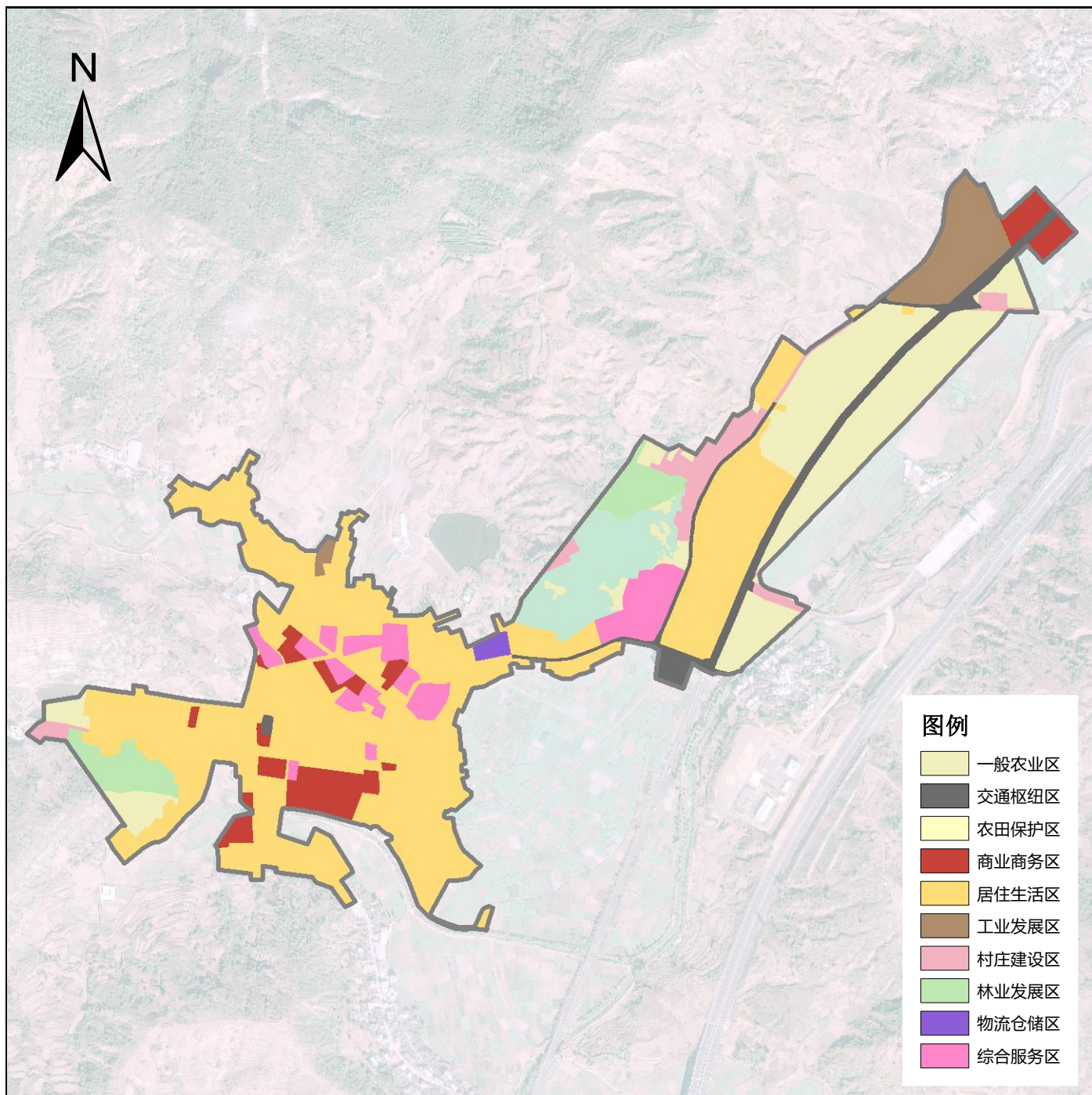
7.2 规划分区

城镇发展区

居住生活区：占比为**47.62%**
综合服务区：占比为**5.62%**
商业商务区：占比为**5.44%**
工业发展区：占比为**4.38%**
交通枢纽区：占比为**4.96%**
物流仓储区：占比为**0.42%**

乡村发展区

占中心镇区总面积**31.55%**



7.3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化

居住用地：包括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、农村宅基地和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，广泛分布在镇区内，占比为**42.60%**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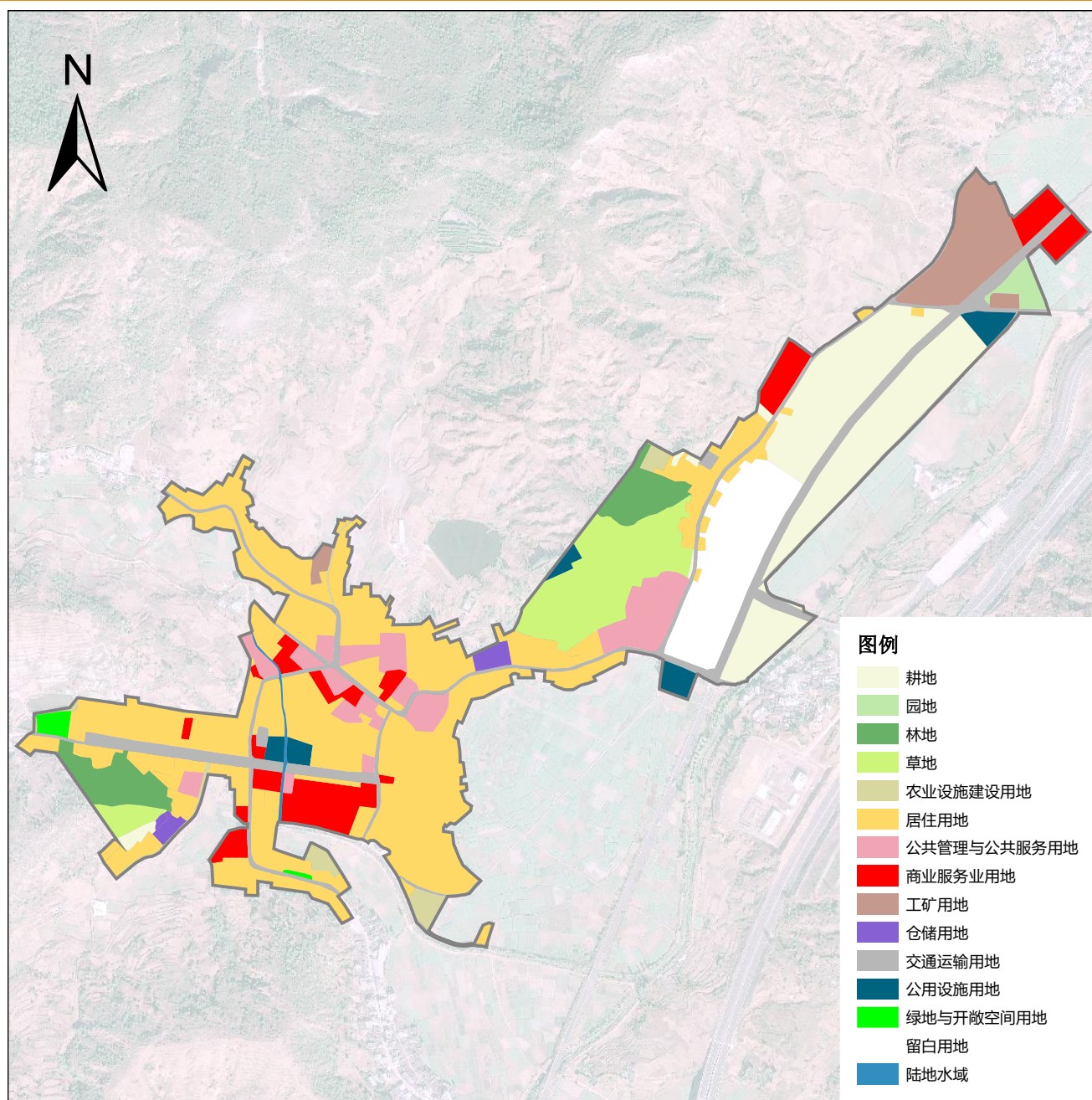
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：包括机关团体用地、文化用地、教育用地、医疗卫生用地，位于镇区北部和中部，占比为**5.88%**。

商业服务业用地：包括商业用地，商务金融用地、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，位于镇区中部，占比为**6.42%**。

工矿用地：位于镇区北部，占比为**4.60%**。

交通运输用地：占比为**9.68%**。

公用设施用地：占比为**1.06%**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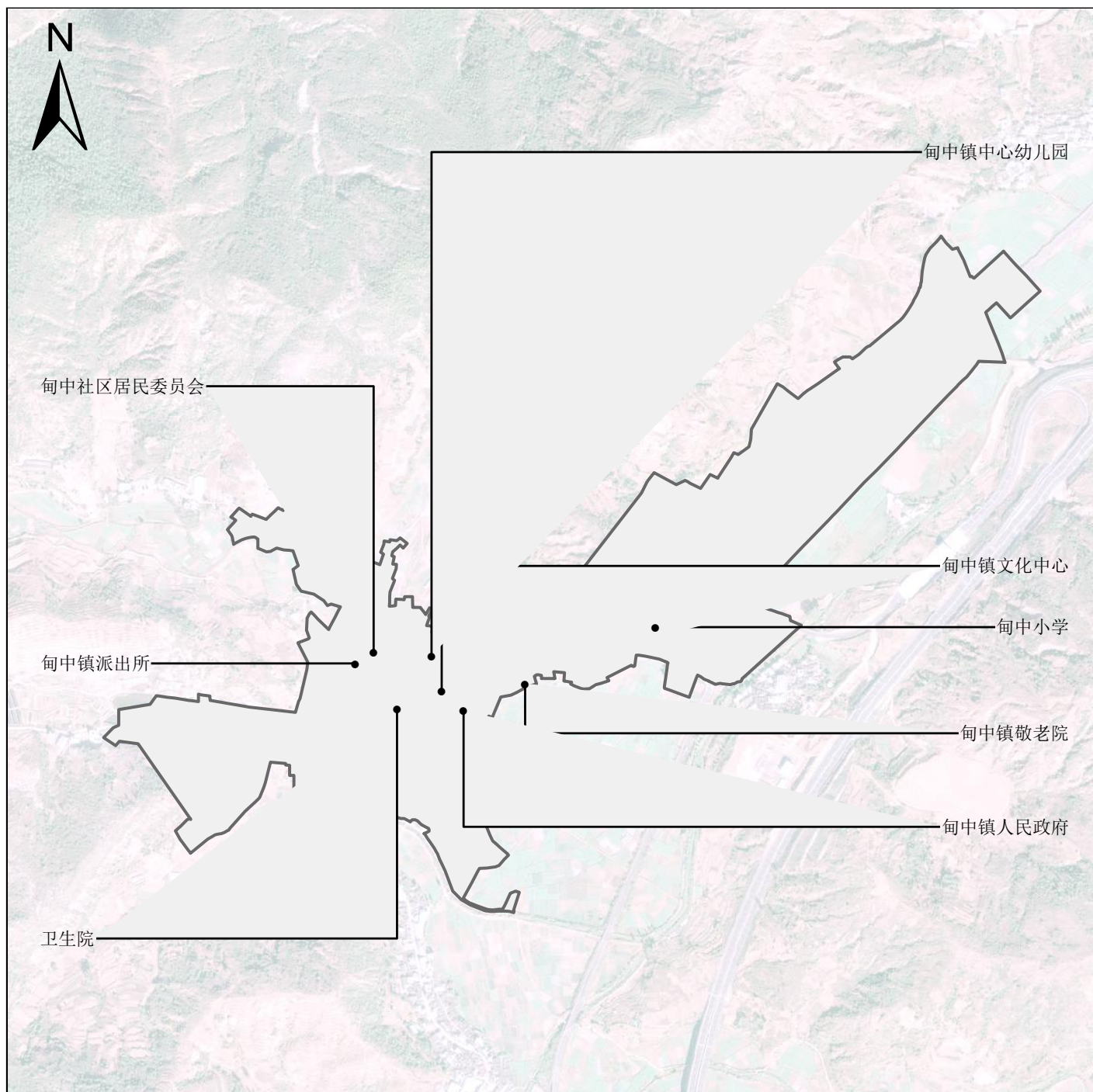
7.4 公共服务设施

文化设施：甸中镇文化中心

教育设施：甸中镇中心幼儿园、甸中小学

医疗卫生设施：甸镇中心卫生院

社会福利设施：甸镇敬老院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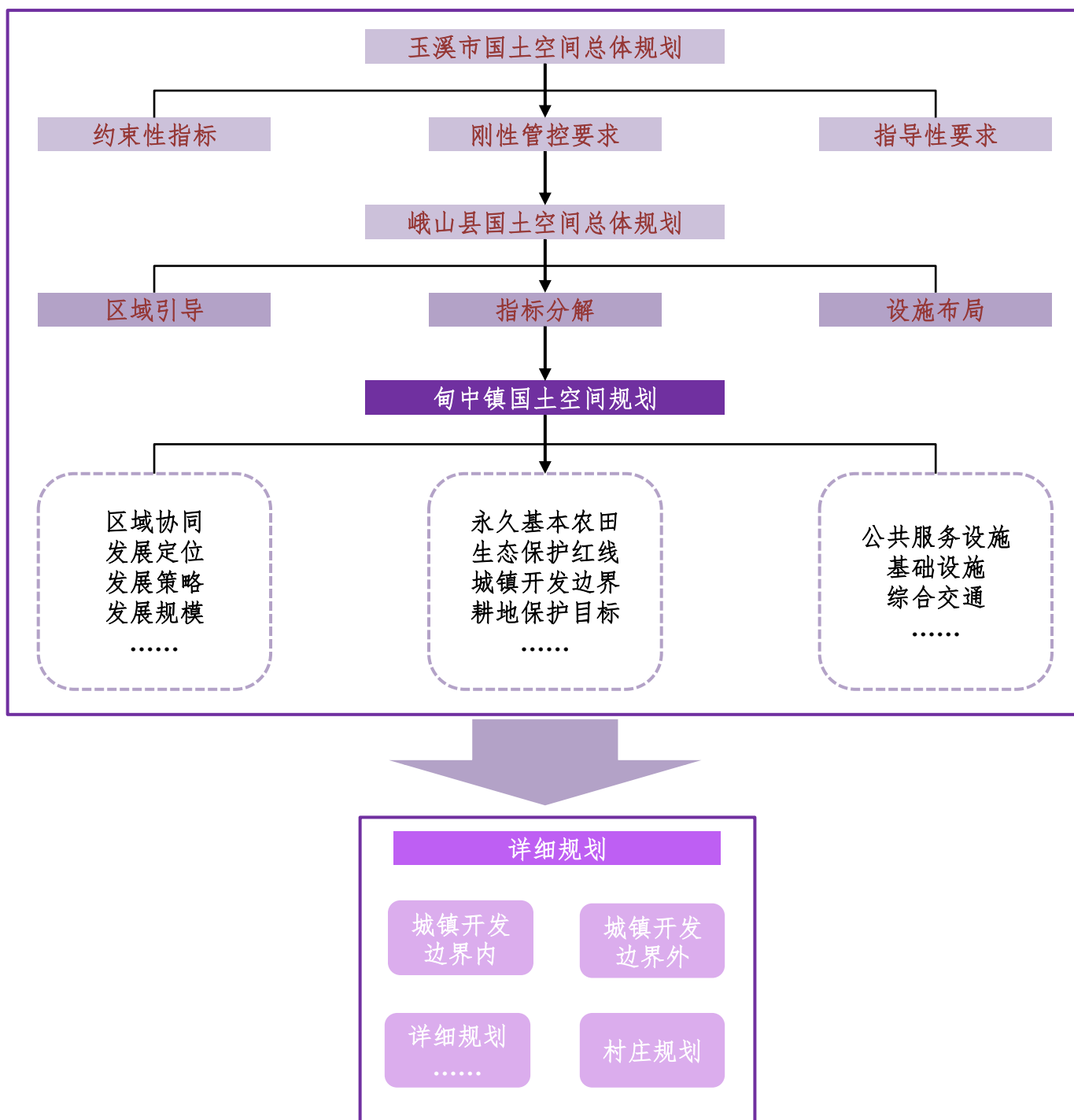
8

健全实施机制 提升空间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

8.1 规划传导

8.2 规划实施保障

8.1 规划传导



8.3 规划实施保障

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部门协同、公众参与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，提出推进乡镇规划的实施措施

强化公众宣传

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和宣传乡镇规划，建立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，增强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、国土空间合理保护开发、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重要性的认识

完善社会监督机制

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

定期体检和评估

利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系统，实现对甸中镇规划的精准实施、实时监测、及时预警和定期评估



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国土空间规划 (2021-2035年) 公众征求意见稿

一、公示时间

公众征求意见时间2024年11月9日至2024年12月8日，公示期30天。

二、公示方式

公众征求意见稿文件可以在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www.yxes.gov.cn/>）上查询。

三、公众意见收集途径

社会各界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、信函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（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方便沟通，请在邮件或信函外标注“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国土空间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。

- 1、联系电话：0877-4067163
- 2、传真号码：0877-4068166
- 3、电子邮箱：esxgtj@126.com
- 4、邮寄地址：峨山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（653200）

峨山彝族自治县双江街道练江南路26号

部分图片素材来源于网络，仅用于公示使用，
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峨山彝族自治县甸中镇人民政府联系。